

## 点融平台注册协议

### 重要须知：

1. 点融平台是指由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网址：www.dianrong.com，包括以 APP 以及其他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的操作环境，以下统称“点融平台”，本协议中凡提及点融平台，所指的权利义务主体均系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点融平台提供用户注册服务、并为已在点融平台注册的用户之间实现直接借贷提供网络借贷的信息搜集、公布、匹配与撮合、用户管理、交易文本和信息管理、提前还款通知、还款提醒及通知、登记以及逾期债权催收和处置等服务。其中，就点融平台上用户注册相关服务由注册用户与点融平台通过签订本协议进行约定，就其他网络借贷相关服务由在点融平台进行注册的出借人或借款人分别与点融平台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2. 点融平台实行注册用户制，任何拟通过点融平台发布或获取网贷信息或接受点融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务的法律主体，均应先阅读同意本协议并通过身份验证完成注册后方可在点融平台开展前述活动。
3. 本协议双方为点融平台与注册用户（以下简称“您”）。点融平台的各项服务及其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和运作权归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您一旦以点击确认、勾选、电子签章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本协议并完成注册程序，本协议立即成立并生效，您成为点融平台的正式用户。您确认：本协议条款是处理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始终有效，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依其规定或约定。
4.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包含的各个条款，特别是有关点融平台免责条款，以及对您权利限制条款。若您不同意接受或无法理解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请立即停止注册操作。您通过点击确认、勾选、电子签章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本协议后，即视为您在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基础上确认接受并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本协议，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亦视为您确认自己具有享受点融平台服务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点融平台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时地修订并更新本协议。点融平台将随时通过点融平台公告本协议修订情况。经修订的协议内容一经公布，即视为向

您送达，立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条款。您可以且应当随时登陆点融平台查阅最新协议，您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协议、其他条款及网站公告。若您不同意修订内容的，您可以且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点融平台服务；**如您继续使用或接受点融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您停止使用或接受点融平台提供的服务的行为并不能豁免您在与点融平台已经生效或已经进行的交易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点融平台建议您在使用点融平台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及点融平台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 本协议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和规定，本协议内容有任何与前述法规相冲突的，以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为准。点融平台保留根据适用之法律法规及其不时的更新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更新并随时通过点融平台进行公告的权利，本协议以点融平台不时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7. 点融平台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提供服务、取消注册用户资格、清除或编辑内容或取消您在点融平台发起交易的权利。

## 一、 使用限制

- 1、 点融平台中全部内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点融平台及/或其关联方所有，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文章、设计、源代码、软件、图片、照片及其他全部信息（以下称“网站内容”）。网站内容受中国著作权法、各国际版权公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与公约的保护。未经点融平台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应以任何方式复制、模仿、传播、出版、公布、展示网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的、机械的、复印的、录音录像的方式和形式等。您承认网站内容是属于点融平台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未经点融平台书面同意，您亦不得将点融平台包含的资料等任何内容镜像到任何其他网站或者服务器。任何未经授权对网站内容的使用均属于违法行为，点融平台将保留追究您法律责任的权利。

- 2、 您承诺合法使用点融平台提供的服务。不在点融平台从事任何可能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者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点融平台的行为，例如擅自进入点融平台的未公开的系统、不正当的使用密码和点融平台的任何内容等。
- 3、 点融平台只接受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本规则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注册。如您不符合资格，请勿注册。点融平台保留随时中止或终止您在点融平台上的用户资格的权利。
- 4、 注册成功后，请您注意保管注册用户信息及登录密码。任何以您的注册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操作，且具有不可逆转性。因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和痕迹均为您行为的有效凭证，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变更，且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5、 您应当确保用户信息及登录密码的机密安全，并对利用该用户信息及登录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责任，并同意：(1) 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用户信息或登录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用户信息或登录密码。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点融平台的运营、管理等相关的其他方及其各自的股东、创建人、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雇员（以下统称“点融平台方”）不对因黑客、病毒或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点融平台过错导致用户信息遭他人非法使用承担任何责任；(2) 冒用他人用户信息及登录密码的，点融平台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责任的权利。
- 6、 您有义务在注册时提供自己的真实、准确、最新、完整的资料，并保证诸如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您有义务维持并立即更新您的注册资料，确保其为真实、准确、最新、有效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点融平台有理由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点融平台有权暂停您的用户资格，并拒绝您使用点融平台的部份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点融平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自行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如您因网上交易与其他用户产生诉讼的，其他用户有权通过司法部门要求网站提供相关资料，在此情况下，点融平台可以配合提供。
- 7、 本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您同意在使用点融平台、利用点融平台提供的服务时严格遵守以下义务：(1) 不得传输或发表：煽动抗

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2) 从中国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时必须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3) 不得利用点融平台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4) 不得干扰点融平台的正常运转，不得侵入点融平台及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5) 不得传输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等不文明的信息资料；(6) 不得传输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资料或言论；(7) 不得教唆他人从事本条所禁止的行为。

- 8、 您不得利用在点融平台注册的用户资格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牟利行为及其他未经点融平台许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 恶意利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为获取优惠、折扣或其他利益而注册用户、下单等行为，影响其他会员正常消费融资行为或相关合法权益、影响点融平台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2) 发布广告、垃圾邮件；(3) 任何对说明、其他会员信息或其他内容的下载、转载、收集、衍生利用、复制、出售、转售或其他形式的使用，无论是否通过 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4) 点融平台相关规则、政策、或网页活动规则中限制、禁止的行为；(5) 其他影响点融平台对注册用户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
- 9、 您不得利用任何非法手段获取其他用户信息，不得将其他用户信息用于任何营利或非营利目的，不得泄露其他用户或权利人的个人隐私，否则点融平台有权采取法律规定及/或本协议约定的措施制止您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刑事立案。
- 10、 您不得发布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内容；如果有其他用户或权利人发现您发布的信息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争议的，这些用户或权利人有权要求点融平台删除您发布的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点融平台将会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 11、 您应不时关注并遵守点融平台不时公布或修改的各类规则规定。点融平台保有删除站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您的权利。
- 12、 若您未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点融平台有权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取消您的用户资格、冻结交易余额、关闭相应交易请求、停止提供交易信息等措施。您须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13、经国家生效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您存在违法行为，或者点融平台认为您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您同意并授权点融平台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渠道公布您的违法、违约行为，并将该内容记入任何与您相关的信用资料和档案。

## **二、 涉及第三方网站**

点融平台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它网站（以下称“第三方网站”）。点融平台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的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您应按照第三方网站的相关协议与规则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您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

## **三、 不保证**

点融平台提供的服务中不带有对任何用户、任何交易的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用户信息及资料均系由您自行发布和提供，点融平台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您依赖于您自己的判断进行交易并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您应对您的判断、缴纳税费承担全部责任。点融平台方不保证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及时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免除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四、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点融平台方对您使用点融平台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因为点融平台或者涉及的第三方网站的设备、系统存在缺陷或者因为计算机病毒造成的损失，点融平台方均不负责赔偿，但是，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且不允许通过合同排除的相关责任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点融平台方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居间服务费用总额。**

1. 风险免责。您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点融平台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风险的产生，点融平台方不能也没有义务为风险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的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

风险；(2) 政策风险：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的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风险；(3) 违约风险：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风险；(4) 利率风险：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导致用户相关利益受影响的风险；(5) 交易风险：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之间可能发生的违约纠纷，该等纠纷应由各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自行解决；(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上述风险并不能涵盖您通过点融平台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2. 服务中断或故障免责。您同意，基于互联网服务的特殊性，点融平台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点融平台注册用户无法使用任何点融平台服务或使用任何点融平台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点融平台方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1) 点融平台系统停机维护期间；(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点融平台服务中断或延迟；(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点融平台系统障碍不能开展业务的。
3. 第三方过错免责。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您使用点融平台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应由该第三方承担，点融平台方不承担责任，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因资金存管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2) 因资金存管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3) 因资金存管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用户过错免责。因您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您自行负责，点融平台方不承担责任，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您未按照本协议或点融平台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2) 因您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您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您本人的银行卡或您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3) 您向点融平台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4) 因您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

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5) 其他因您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五、 网站内容监测

点融平台没有义务监测点融平台上内容，但是您确认并同意点融平台有权不时地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要求批露、修改或者删除必要的、合适的信息，以便更好地运营点融平台并保护自身及点融平台的合法注册用户。

## 六、 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1. 点融平台依法重视对您信息的保护。关于您的个人资料和其他特定资料见附件一所示的《点融平台隐私权政策》受到保护与规范，**您同意并授权点融平台、点融平台的关联公司及与点融平台相关的其他服务提供者按照《点融平台隐私权政策》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您的信息。**
2. 点融平台对于您提供的、点融平台自行收集到的、经认证的信息将根据适用于点融平台的一系列文件约定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若您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点融平台即有权将您计入黑名单，并通过点融平台黑名单公示包括您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及逾期记录等情况。同时，点融平台有权将您的逾期记录通报行业协会或相关合作方，以计入行业协会或其他合作方建立并公示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概由您自负。**
3. **您同意并授权点融平台在业务运营中收集、使用、公示、分享、存储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出于提供服务的需要、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为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等向您、持有您信息或可合法获得您信息的其他第三方收集您的信息及在点融平台公示您的相关信息；(2) 出于提供服务的需要、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为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涉及点融平台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需要、或您其他明示授权等情形下向点融平台的关联公司、合作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3) 由人工或自动程序对您的信息进行评估、分类、研究；(4) 使用您的信息以改进点融平台的推广；(5) 使用您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络并向您传递有关业务和管理方面的信息；(6) 用于配合有权机关或机构报送或调取。

## 七、 索赔

由于您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而引起第三方对点融平台方提出的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诉讼等，点融平台方有权向您追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点融平台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全额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等。

## 八、 通知及送达

- 1、 您确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或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选用邮寄或电子任一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您确认在注册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注册证记载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您确认其注册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 2、 **为便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时送达，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您确认本条第 1 款确定的送达地址（包括您注册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注册证记载的地址，以及您注册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等）作为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相关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同意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送达。如果您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3、 文件及/或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以专人递送交付对方之日为有效送达；
  - 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付清邮资）递送的，以实际送达之日为有效送达；
  - 3) 电子方式（其中包括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递送的，以发出之时即为有效送达。
  - 4) 您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您的联系信息，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点融平台送达变更通知。在变更通知送达点融平台之前，点融平台有权按照变更前的联系信息向您送达文件及/或通知，并且无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再次向您送达同样的文件及/或通知。
  - 5) 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您应于变动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点融平台。



## **九、 终止**

除非点融平台终止本协议或者您申请终止本协议且经点融平台同意，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点融平台有权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或者限制您使用点融平台。但点融平台的终止行为不能免除您根据本协议及/或在点融平台生成的其他协议项下的还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 **十、 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地及实际履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由本协议履行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 不可抗力**

- 1、一旦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协议，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消除，且协议各方未能就本协议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3、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

## **十二、 附加条款**

在点融平台的某些部分或页面中可能存在除本协议以外的单独的附加服务条款，当这些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时，在该些部分和页面中附加条款优先适用。

## **十三、 条款的独立性**

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无法实施时，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十四、 其他**

1. 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方式。您使用用户信息及登录密码登录点融平台后，根据点融平台的相关规则，在点融平台注册页面或其他相关页面通过点击确认、勾选、电子签章或其他类似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您本人真实意愿并系为以您本人名义签署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您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等用户信息，您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您不得以用户信息及登陆密码等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协议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为免疑义，如您确认用电子签章方式在点融平台上签署任何电子合同的，您点击确认同意加盖您的电子签章的行为即视为您已同意授权点融平台和其指定的电子签章认证服务商在相应的协议上加盖您的电子签章。
2. 本协议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和承诺。本协议后附的所有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点融平台隐私权政策》